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育才獎學金設置辦法

2018 年 03 月 01 日 初版

2025 年 01 月 01 日 修訂

一、設置目的：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致力於土木營建產業的發展，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投入人才培育工作。為協助土木營建相關科系學生減輕學習經濟壓力，鼓勵其專注學業、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並勤力於營建工程領域內拓展專業之廣度與深度，特頒訂本「育才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公司於每年度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三、本辦法適用對象：

經本公司經營會核定之合作學校並設籍本國之土木營建相關科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學生，但不含在職進修生、延修生及受有學校懲處記過之學生。

四、獎助範圍、金額及方式：

(一) 獎助金額：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每學期共頒發四名學生，每名學生獲頒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 申請條件：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
2. 操行成績八十分（或甲等）以上。
3. 審查獎學金資格期間，若學生辦理休學或退學，視同放棄獎學金資格，學校應不予推薦及發放獎學金。

(三) 學校推薦流程：

1. 學校各系所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公告本獎學金申請事宜，並訂定受理申請的時間與截止日期。
2. 各系所須經由系所相關會議審議，根據申請學生的學業成績、操行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進行審查，擇優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
3. 學校將獲選學生名單、個人履歷、成績單、學校收據及相關佐證資料彙整後，以正式公文函送本公司。
4. 經本公司核定後，獎學金將撥付至學校指定專戶，由學校負責頒發給獲選學生。

五、本辦法經公司經營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